

# 医院治疗

## 联系信息:

如果您对您医院治疗的账单或总费用有任何疑问，  
请与为您提供治疗的地区联系。

丹麦首都大区  
金融事务中心 (Centre for Financial Affairs)  
center-for-oekonomi@regionh.dk

西兰大区  
公司财务处 (Corporate Finance)  
oekonomi@regionsjaelland.dk

南丹麦大区  
紧急治疗支付单元 (Urgent Care Payment Unit)  
UCP@rsyd.dk

北日德兰大区  
患者账单处 (Patient Billing)  
afregningudland@rn.d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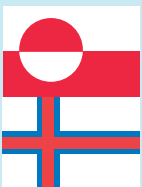
中日德兰大区  
待使用标签

2019年7月1日

Communication 02397



适用于丹麦非居民



### 目标受众:

如果在暂住丹麦期间需要医院治疗，除非受欧盟法规保护或存在其他例外情况，否则您将需要为急性和长期医院治疗支付费用。

即您在医院接受与检查和治疗相关的服务时均需支付费用。

但若符合以下条件，通常不会向您收费：

- 您持有有效的特殊健康保险卡 (Health Insurance Card) (未过期)
- 您持有有效的欧洲健康保险卡 (European Health Insurance Card, EHIC) (未过期)
- 您可以出示蓝色欧洲健康保险卡的有效替代表格
- 您可以出示身份证件证明自己为其中一个北欧国家的居民 (瑞典、挪威、芬兰或冰岛)
- 您可以出示身份证件证明自己为法罗群岛或格陵兰的居民
- 您可以出示身份证件证明自己在治疗期间未满 18 周岁
- 您获得了丹麦移民局 (Danish Immigration Service) 的援助 (寻求庇护者、没有合法居留权的外国人、人道主义居留申请人)
- 持有丹麦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Denmark) 颁发的居留许可证的外交官 (特殊健康保险卡)

如果您没有可以免费获得急性和长期医院治疗的必要文件，您将需要支付费用。至于您可以在本国报销多少费用，则与丹麦医院无关。

### 针对格陵兰和法罗群岛的特殊规定:

格陵兰和法罗群岛的个人可免费获得急性医院治疗，但可能需要支付长期医院治疗的费用。

### 医院治疗费用:

您的医院治疗费用将根据丹麦国立医院的费率 (简称 DRG) 计算，并将在治疗结束后立即收费。

您将需要支付与急性和长期医院治疗相关的实际费用。实际费用涵盖与您的医院治疗相关的所有服务，包括转院时的救护车和直升机的运输费用、口译协助以及相关的治疗工具。

### 知情同意书及治疗条款:

在开始治疗之前，将向您告知您的健康状况和可选的治疗方案。将进一步向您告知，您可能需要自己支付治疗费用，以便您将这一点纳入综合考量因素，然后再决定同意接受治疗。

### 法律规定:

在丹麦的非居民及暂住人士需要急性和长期医院治疗时均需支付费用，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将直接向您收取费用。

如果您有资格免费获得急性和长期医院治疗，您必须出示文件证明拥有该权利。

### 居住在丹麦:

居住在丹麦是指您已在丹麦民事登记处进行登记，并获得了丹麦 CPR 号码。

### 急性医院治疗:

急性医疗需求的构成评估始终取决于医疗评估。急性医院治疗包括急诊治疗、急诊住院治疗或其他急性住院治疗以及产前和产后护理服务。

### 长期医院治疗:

长期医院治疗是指治疗已超出急性阶段，但将您转介回国治疗并不合理，或您不同意转回国内医院治疗。

### 账单:

账单将具体说明您在医院治疗期间所接受的服务。

您的账单中还将包括患者运输费用、口译协助及任何治疗工具等信息。其中将包含明细，以便您可以在您的本国寻求部分或全部报销。

### 申诉指导:

您可在支付医院治疗费用后 4 周内，将所在地区关于您在丹麦接受急性和长期医院治疗的费用决定提交至丹麦患者投诉处 (Danish Agency for Patient Complaints)。

申诉必须以电子方式提交：

<https://stpk.dk/da/patientrettigheder/brud-paa-dine-patientrettigheder/>